

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—國中組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(二) 協助教師了解性別傾向的多元面向。
- (三) 協助教師了解性少數的議題和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07 月 03 日(一) 8:30-12:30

五、課程主題：彩虹下的微光—同婚過後的多元性別處境與輔導策略

六、講師介紹：孔守謙 諮商心理師

※ 資深諮商心理師、發展性轉化(DVT)戲劇治療師、一人一故事劇場工作者、塔羅諮詢師

※ 若竹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、新竹市生命線企業 EAP 講師

七、辦理地點：建華國中感恩樓多功能視聽教室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國小高年級導師、國中導師。
- (二) 各校薦派一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，請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拓展教師眼界和傳統框架，有利於輔導工作上更加彈性和多元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（一）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
（三）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—國中組」課程規劃表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建華國中感恩樓多功能視聽教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2 年 7 月 3 日(一) 8:30-12: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孔守謙 諮商心理師

※ 資深諮商心理師、發展性轉化(DVT)戲劇治療師、一人一故事
劇場工作者、塔羅諮詢師

※ 若竹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、新竹市生命線企業 EAP 講師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2/7/3 星期一	08:30-08:50	報 到	建華國中輔導處	
	08:50-09:00	開 幕	建華國中校長	
	09:00-12:00	彩虹下的微光—多元性別處 境與輔導策略	孔守謙心理師	
	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建華國中輔導處	